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傅金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信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木蓮、李岱蓁、施義錦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